

股票代碼：531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6樓
電話：(02)2697-28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810	2	154,27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109,500	16	1,029,31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9,375	14	830,319	13	2150 應付票據	21,530	-	15,93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229,750	17	911,085	1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3,613	6	335,25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84,599	15	1,031,544	16	2170 應付帳款	134,779	2	129,9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44,407	1	29,5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3	-	6,233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79,003	1	38,8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412,111	6	339,70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24,236	8	584,12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32	1	61,062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七))	3,3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04,762	4	294,985	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8,780	1	21,9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7,359	-	37,061	1
流動資產總計	4,228,307	59	3,601,713	5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180	1	50,164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2,572,449	36	2,299,610	3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3,243	1	38,162	1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878	-	103,15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37,656	5	371,94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10,284	6	459,95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374	-	17,6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235,803	18	1,145,14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09,882	4	316,70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964,193	14	788,234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94,024	10	499,83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78,638	1	79,1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238,840	3	243,782	4
1780 無形資產	15,082	-	19,19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1,776	22	1,449,91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0,817	-	10,064	-	負債總計	4,174,225	58	3,749,520	5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0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七))	19,172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8	600,599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75,477	1	73,312	1	3200 資本公積	474,688	7	477,975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1,974	-	20,319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09,561	41	2,746,71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073	7	485,462	8
資產總計	\$ 7,137,868	100	6,348,425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095	3	257,3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7,610	18	997,627	16
					保留盈餘合計	2,006,778	28	1,740,431	28
					3400 其他權益	(124,374)	(1)	(226,095)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957,691	42	2,592,91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5,952	-	5,995	-
					權益總計	2,963,643	42	2,598,90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37,868	100	6,348,42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863,856	100	3,297,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u>1,481,877</u>	<u>38</u>	<u>1,286,923</u>	<u>39</u>
營業毛利	<u>2,381,979</u>	<u>62</u>	<u>2,010,953</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7,308	51	1,729,984	52
6200 管理費用	<u>96,645</u>	<u>2</u>	<u>94,042</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053,953</u>	<u>53</u>	<u>1,824,026</u>	<u>55</u>
營業淨利	<u>328,026</u>	<u>9</u>	<u>186,92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315	3	37,822	1
7010 其他收入	95,197	2	63,0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74	-	(4,951)	-
7050 財務成本	(36,604)	(1)	(28,9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0,801)</u>	<u>-</u>	<u>(48,0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381</u>	<u>4</u>	<u>18,895</u>	<u>-</u>
7900 稅前淨利	499,407	13	205,82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81,508</u>	<u>2</u>	<u>35,64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17,899</u>	<u>11</u>	<u>170,181</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9	-	3,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806	6	26,35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	-	8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2</u>	<u>-</u>	<u>694</u>	<u>-</u>
	<u>235,797</u>	<u>6</u>	<u>29,97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15)	(1)	9,0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803)</u>	<u>-</u>	<u>1,80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212)</u>	<u>(1)</u>	<u>7,20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8,585</u>	<u>5</u>	<u>37,1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6,484</u>	<u>16</u>	<u>207,359</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7,942	11	170,18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u>	<u>-</u>	<u>(5)</u>	<u>-</u>
	<u>\$ 417,899</u>	<u>11</u>	<u>170,18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527	16	207,36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u>	<u>-</u>	<u>(5)</u>	<u>-</u>
	<u>\$ 626,484</u>	<u>16</u>	<u>207,359</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6.96</u>		\$ <u>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6.94</u>		\$ <u>2.8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481,505	456,305	254,666	1,111,601	1,822,572	(150,286)	(107,056)	(257,342)	2,647,334	1,603	2,648,937
本期淨利	-	-	-	-	170,186	170,186	-	-	-	170,186	(5)	170,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5	3,625	7,201	26,352	33,553	37,178	-	37,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811	173,811	7,201	26,352	33,553	207,364	(5)	207,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7	-	(29,15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	(2,67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258)	(258,258)	-	-	-	(258,258)	-	(258,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30)	-	-	-	-	-	-	-	(3,530)	-	(3,5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1,603)	(1,6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000	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6	2,306	-	(2,306)	(2,306)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477,975	485,462	257,342	997,627	1,740,431	(143,085)	(83,010)	(226,095)	2,592,910	5,995	2,598,905
本期淨利(損)	-	-	-	-	417,942	417,942	-	-	-	417,942	(43)	417,8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1	991	(27,212)	234,806	207,594	208,585	-	208,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933	418,933	(27,212)	234,806	207,594	626,527	(43)	626,4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1	-	(17,61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47)	31,2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258)	(258,258)	-	-	-	(258,258)	-	(258,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3,287)	-	-	-	-	(201)	-	(201)	(3,488)	-	(3,4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672	105,672	-	(105,672)	(105,672)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474,688	503,073	226,095	1,277,610	2,006,778	(170,498)	46,124	(124,374)	2,957,691	5,952	2,963,6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407	205,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0,169	466,760
攤銷費用	8,482	8,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657)	15,384
利息費用	36,604	28,985
利息收入	(104,315)	(37,822)
股利收入	(55,624)	(23,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801	48,0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6	(48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90)	79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88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6,689</u>	<u>505,9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09
應收帳款增加	(14,873)	(4,8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112)	(6,886)
存貨(增加)減少	(40,114)	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840)	1,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496)	(364)
應付票據增加	5,593	5,18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60	(59,423)
應付帳款增加	4,879	80,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0)	6,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339	(19,547)
負債準備增加	2,68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16	9,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784</u>	<u>11,831</u>
調整項目合計	<u>403,473</u>	<u>517,76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02,880	723,586
收取之利息	104,303	37,822
支付之利息	(35,562)	(28,474)
支付之所得稅	(68,110)	(39,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511	693,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616)	(644,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676	11,8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26	(1,043,16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8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892)	(1,313,3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222	543,6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73,5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83,8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018)	(118,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	4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5)	(208)
取得無形資產	(4,367)	(9,615)
應收租賃款減少	2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00)
收取之股利	58,757	26,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634)	(729,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190	617,610
償還長期借款	(43,988)	(50,1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42)	(2,571)
租賃本金償還	(329,489)	(324,885)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258,2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487)	(12,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2	74,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68)	26,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278	128,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810	154,27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6樓。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合併公司以專營眼鏡事業為主，包括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從事各種光學眼鏡、框架 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 務性機器及電信器材零售 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光學眼鏡、框架 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光學眼鏡、框架 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安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耗材之買賣業務	90.00 %	9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份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裝潢設備	3~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2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標的資產所有權於租賃結束時以相等於當時公允價值之變動價格移轉或存有變動租賃給付，致使出租人未移轉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即此租賃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3年
商標轉讓金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等商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知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輒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組織重整

組織重組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且控制權未實質移轉時，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新設之公司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投資總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則應作為權益項目，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之帳務處理應按與已存在之公司一致之方式處理，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之發行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9,762	17,563
活期存款	115,048	136,715
	\$ 134,810	154,27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63,927	70,63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182,237	307,361
國外債券	623,211	452,328
合 計	\$ 969,375	830,31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 1,167,140	840,18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特別股	62,610	70,905
	\$ 1,229,750	911,085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普通股	\$ 17,689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5,554	38,162
	\$ 73,243	38,16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0,676千元及11,810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105,672千元及2,306千元，並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上述部分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084,599</u>	<u>1,031,544</u>
非 流 動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 <u>4,878</u>	<u>103,159</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投資計畫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將依規定分期提取至未受限制帳戶。

上述部分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44,515	29,642
減：備抵損失	<u>108</u>	<u>108</u>
	<u>\$ 44,407</u>	<u>29,534</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百貨公司及商場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u>44,515</u>	-	<u>108</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0天以下	\$ <u>29,642</u>	-	<u>10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08</u>	<u>108</u>
(六)存 貨		
商品	\$ <u>624,236</u>	<u>584,122</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銷貨成本	\$ 1,481,892	1,280,4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94)	(1,281)
存貨報廢損失	3,162	7,362
存貨盤虧	417	421
合 計	\$ <u>1,481,877</u>	<u>1,286,92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其於民國一一二年承租之營業處所，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3,546	-
一至五年	11,896	-
五年以上	<u>8,373</u>	<u>-</u>
租賃投資總額	23,815	-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296)</u>	<u>-</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22,519</u>	<u>-</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125	109,095
Glamor Vision Ltd.	<u>306,159</u>	<u>350,861</u>
	<u>\$ 410,284</u>	<u>459,956</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2.12.31</u>	<u>111.12.31</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 %	13.44 %
Glamor Vision Ltd.	18.39 %	18.3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335	142,86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合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進行組織重組，重組後由子公司—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Glamor Vision Ltd. 18.39%股權，Glamor Vision Ltd.持有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股權。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公開發行及上櫃事宜，影響科目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減少1,710,293千元及資本公積減少4,025千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415,049	490,373
非流動資產	632,366	647,155
流動負債	(262,523)	(290,405)
非流動負債	<u>(14,034)</u>	<u>(25,388)</u>
淨資產	<u>\$ 770,858</u>	<u>821,735</u>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4,093)</u>	<u>9,79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774,951</u>	<u>811,93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04,125</u>	<u>109,09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360,452</u>	<u>362,052</u>
本期淨損	(4,350)	(9,788)
其他綜合損益	1,093	13,284
綜合損益總額	<u>\$ (3,257)</u>	<u>3,49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551)</u>	<u>(14,357)</u>
歸屬被投資公司對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u>\$ 12,294</u>	<u>17,853</u>
本期歸屬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652</u>	<u>2,399</u>

2.Glamor Vision Ltd.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3,275	3,989,299
非流動資產	5,658,282	6,642,311
流動負債	(246)	(644,129)
非流動負債	<u>(4,006,787)</u>	<u>(8,079,879)</u>
淨資產	<u>\$ 1,664,524</u>	<u>1,907,60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06,159</u>	<u>350,861</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4.30~ 111.12.31
營業收入	\$ <u>701,920</u>	<u>149,791</u>
本期淨損	\$ (66,915)	(354,175)
其他綜合損益	(179,409)	(777,140)
綜合損益總額	\$ <u>(246,324)</u>	<u>(1,131,315)</u>
本期歸屬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5,299)</u>	<u>(208,049)</u>

3.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4.29
流動資產	\$ 25,132,423
非流動資產	8,654,735
流動負債	(8,178,451)
非流動負債	(13,511,440)
淨資產	\$ <u>12,097,267</u>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1,112</u>
歸屬於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12,098,37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225,109</u>

	111.1.1~ 111.4.29
營業收入	\$ <u>2,994,972</u>
本期淨利	\$ 88,156
其他綜合損益	(115,837)
綜合損益總額	\$ <u>(27,681)</u>
本期歸屬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091)</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裝 潢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495,066	659,723	4,077	851,133	14,840	1,040	2,314,872
增 添	-	-	151,171	949	75,259	2,695	944	231,018
處 分	-	-	(14,246)	(135)	(22,771)	-	-	(37,152)
重 分 類	-	-	9,877	-	-	-	71	9,9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88,993</u>	<u>495,066</u>	<u>806,525</u>	<u>4,891</u>	<u>903,621</u>	<u>17,535</u>	<u>2,055</u>	<u>2,518,68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裝 潢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495,066	628,198	5,278	793,615	16,330	822	2,228,302
增 添	-	-	43,191	-	75,005	-	218	118,414
處 分	-	-	(11,666)	(1,201)	(17,487)	-	-	(30,354)
減 少	-	-	-	-	-	(1,490)	-	(1,4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93</u>	<u>495,066</u>	<u>659,723</u>	<u>4,077</u>	<u>851,133</u>	<u>14,840</u>	<u>1,040</u>	<u>2,314,872</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7,011	430,676	3,175	653,760	4,454	652	1,169,728
本年度折舊	-	11,310	51,764	656	83,233	1,300	44	148,307
處 分	-	-	(13,466)	(135)	(21,952)	98	310	(35,145)
重 分 類	-	-	(7)	-	-	-	-	(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321</u>	<u>468,967</u>	<u>3,696</u>	<u>715,041</u>	<u>5,852</u>	<u>1,006</u>	<u>1,282,88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701	392,903	3,394	596,160	3,835	407	1,062,400
本年度折舊	-	11,310	49,432	982	75,087	619	245	137,675
處 分	-	-	(11,659)	(1,201)	(17,487)	-	-	(30,3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011</u>	<u>430,676</u>	<u>3,175</u>	<u>653,760</u>	<u>4,454</u>	<u>652</u>	<u>1,169,7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8,993</u>	<u>406,745</u>	<u>337,558</u>	<u>1,195</u>	<u>188,580</u>	<u>11,683</u>	<u>1,049</u>	<u>1,235,80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88,993</u>	<u>429,365</u>	<u>235,295</u>	<u>1,884</u>	<u>197,455</u>	<u>12,495</u>	<u>415</u>	<u>1,165,90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8,993</u>	<u>418,055</u>	<u>229,047</u>	<u>902</u>	<u>197,373</u>	<u>10,386</u>	<u>388</u>	<u>1,145,1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4,220
增 添	647,490
減 少	<u>(295,61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0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7,212
增 添	437,792
減 少	<u>(90,7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4,22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5,986
本年度折舊	341,290
減 少	<u>(165,3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90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641
本年度折舊	328,505
減 少	<u>(66,16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9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64,1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03,57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88,234</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056	34,331	98,38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52</u>	<u>5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56</u>	<u>34,383</u>	<u>98,43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056	34,331	98,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56</u>	<u>34,331</u>	<u>98,387</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222	19,222
本年度折舊	<u>-</u>	<u>572</u>	<u>572</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7</u>	<u>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801</u>	<u>19,8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642	18,642
本年度折舊	<u>-</u>	<u>580</u>	<u>58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22</u>	<u>19,2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4,056</u>	<u>14,582</u>	<u>78,63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4,056</u>	<u>15,689</u>	<u>79,74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4,056</u>	<u>15,109</u>	<u>79,16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112.12.31	111.12.31
公允價值	<u>\$ 248,615</u>	<u>245,93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質押或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3,000	335,310
擔保銀行借款	836,500	694,000
	\$ 1,109,500	1,029,310
尚未使用額度	\$ 839,190	392,490
利率區間	1.6%~2.10%	1.45%~1.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7,607	207,628
應付休假給付	23,265	19,073
應付保險費	16,449	14,967
應付設備款	33,201	21,489
應付營業稅	17,788	15,707
其他	63,801	60,841
	\$ 412,111	339,705

(十四)長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7,083
擔保銀行借款	365,015	391,920
小計	365,015	409,0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59)	(37,061)
合計	\$ 337,656	371,942
尚未使用額度	\$ 160,965	430,187
利率區間	1.89%	1.77%~1.9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存入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委託經營保證金	\$ 238,140	243,082
其他	700	700
	\$ 238,840	243,78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304,762</u>	<u>294,985</u>
非流動	\$ <u>694,024</u>	<u>499,8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853</u>	<u>11,46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324</u>	<u>1,20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43,666</u>	<u>337,552</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零售店面及營業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二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須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讓。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並已支付押金分別為75,477千元及73,312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895	18,4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869)</u>	<u>(38,8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21,974)</u>	<u>(20,31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8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484	19,0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1	14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0)	(770)
經驗調整	-	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895</u>	<u>18,4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803	35,562
利息收入	487	267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9	2,73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	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869</u>	<u>38,80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255)</u>	<u>(124)</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7.3年及8.1年。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27)	33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367	(1,25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69)	38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549	(1,4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45,492千元及41,078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2,508	60,0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0)	(24,365)
所得稅費用	<u>81,508</u>	<u>35,641</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499,407</u>	<u>205,8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881	41,16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8	2,805
免稅所得	(13,281)	(5,044)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8,000)	(8,0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17	6,495
前期低(高)估	27	(1,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4
其他	<u>376</u>	<u>(557)</u>
所得稅費用	\$ <u><u>81,508</u></u>	<u><u>35,641</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2	2,351
課稅損失	<u>31,953</u>	<u>28,785</u>
合計	\$ <u><u>33,475</u></u>	<u><u>31,136</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5,39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7,4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66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0,82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8,21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6,28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2,76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9,74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23,78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u>17,606</u>	民國一二二年度
	\$ <u><u>159,766</u></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 價損失	應付休 假給付	未實現兌 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669	3,732	369	3,294	10,0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5	350	(176)	464	7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84</u>	<u>4,082</u>	<u>193</u>	<u>3,758</u>	<u>10,8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52	3,555	2,375	2,919	13,2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3)	177	(2,006)	375	(3,1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69</u>	<u>3,732</u>	<u>369</u>	<u>3,294</u>	<u>10,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	確定福 利計畫	子公司未 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383	6,194	295,123	316,7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9	(346)	(2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	(6,803)	(6,5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383</u>	<u>6,525</u>	<u>287,974</u>	<u>309,88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383	5,427	320,898	341,7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3	(27,575)	(27,5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94	1,800	2,4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383</u>	<u>6,194</u>	<u>295,123</u>	<u>316,700</u>

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00,599千元，分為60,06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5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4,004	477,291
其 他	182	182
	<u>\$ 474,688</u>	<u>477,97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每股	金額
	股利(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 <u>360,359</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30	\$ <u>258,258</u>	4.30	<u>258,258</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417,942</u>	<u>170,1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060</u>	<u>60,0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6.96</u>	<u>2.8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u>417,942</u>	<u>170,1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60	60,060
員工酬勞	177	1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0,237</u>	<u>60,18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6.94</u>	<u>2.83</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863,856</u>	<u>3,297,87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眼鏡產品銷售	\$ <u>3,863,856</u>	<u>3,297,87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515	29,642	25,013
減：備抵損失	108	108	108
合計	\$ <u>44,407</u>	<u>29,534</u>	<u>24,90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52千元及5,2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41千元及2,0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公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94	4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8,586	22,978
票據貼現息	10,909	8,569
基金受益憑證配息	33,946	-
其他	<u>80</u>	<u>5,791</u>
	<u>\$ 104,315</u>	<u>37,82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0,733	21,140
股利收入	55,624	23,681
其他	<u>18,840</u>	<u>18,207</u>
	<u>\$ 95,197</u>	<u>63,028</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06)	483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887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90	(79)
外幣兌換利益	879	10,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8,657	(15,384)
其他	(1,033)	-
	<u>\$ 19,274</u>	<u>(4,95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3,709	17,00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853	11,461
其他財務費用	1,042	524
	<u>\$ 36,604</u>	<u>28,985</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內 到 期</u>	<u>1-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09,500	1,115,665	1,115,665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45,143	445,143	445,14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362	136,362	136,36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2,111	412,111	412,111	-	-
租賃負債	998,786	1,031,160	316,260	603,024	111,8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365,015</u>	<u>408,257</u>	<u>34,021</u>	<u>136,086</u>	<u>238,150</u>
	<u>\$ 3,466,917</u>	<u>3,548,698</u>	<u>2,459,562</u>	<u>739,110</u>	<u>350,02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029,310	1,031,470	1,031,47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1,190	351,190	351,19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133	136,133	136,13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9,705	339,705	339,705	-	-
租賃負債	794,821	839,104	305,745	495,897	37,4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9,003	454,375	41,842	172,605	239,928
	<u>\$ 3,060,162</u>	<u>3,151,977</u>	<u>2,206,085</u>	<u>668,502</u>	<u>277,39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3	30.71	5,005	3,363	30.71	103,2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71	30.71	306,159	11,425	30.71	350,86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0千元及5,1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879	31.15	10,029	29.8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3,030	9,694	9,492	8,303
下跌1%	\$ (13,030)	(9,694)	(9,492)	(8,303)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9,375	-	969,375	-	969,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993	1,229,750	-	73,243	1,302,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及週轉金)	115,048	-	-	-	-
應收帳款	44,407	-	-	-	-
其他應收款	79,003	-	-	-	-
應收租賃款	22,519	-	-	-	-
存出保證金	75,477	-	-	-	-
小計	336,454	-	-	-	-
合計	\$ 2,608,822	1,229,750	969,375	73,243	2,272,368
短期借款	\$ 1,109,5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45,14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362	-	-	-	-
其他應付款	412,11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359	-	-	-	-
長期借款	337,656	-	-	-	-
租賃負債	998,786	-	-	-	-
合計	\$ 3,466,917	-	-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319	-	830,319	-	830,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247	911,085	-	38,162	949,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及週轉金)	136,715	-	-	-	-
應收帳款	29,534	-	-	-	-
其他應收款	38,891	-	-	-	-
存出保證金	73,312	-	-	-	-
小 計	278,452	-	-	-	-
合 計	<u>\$ 2,058,018</u>	<u>911,085</u>	<u>830,319</u>	<u>38,162</u>	<u>1,779,56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9,310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1,19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33	-	-	-	-
其他應付款	339,70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061	-	-	-	-
長期借款	371,942	-	-	-	-
租賃負債	794,821	-	-	-	-
合 計	<u>\$ 3,060,16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善德生化科技股份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06,914千元及125,74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份善德生化科技股份公司之股票開始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16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69)
購買	44,5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3,243</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08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28
購買	38,034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0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162</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 (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 2.35~4.52及4.2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 75%~85%及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率乘 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 比	5%	-	-	3,662	(3,662)
	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	4,749	(4,74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1,909	(1,909)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2,246	(2,24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上述與營運活動及金融工具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皆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恪遵權責劃分及授權範圍等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證券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00,155千元及822,67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算之營業活動相關，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4,174,225	3,749,5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810	154,278
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9,477</u>	<u>1,134,703</u>
淨負債	<u>\$ 2,949,938</u>	<u>2,460,539</u>
權益總額	<u>\$ 2,963,643</u>	<u>2,598,905</u>
負債資本比率	<u>100%</u>	<u>9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2.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09,003	(43,988)	-	365,015
短期借款	1,029,310	80,190	-	1,109,500
租賃負債	<u>794,821</u>	<u>(329,489)</u>	<u>533,454</u>	<u>998,78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33,134</u>	<u>(293,287)</u>	<u>533,454</u>	<u>2,473,301</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59,198	(50,195)	-	409,003
短期借款	411,700	617,610	-	1,029,310
租賃負債	<u>706,458</u>	<u>(324,885)</u>	<u>413,248</u>	<u>794,82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77,356</u>	<u>242,530</u>	<u>413,248</u>	<u>2,233,1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勝)	其他關係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聯)	其他關係人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昌)	其他關係人
海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國)	其他關係人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寶聯	<u>\$ 1,007,281</u>	<u>980,956</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種類與其他廠商不同，故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無從比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 37,891	26,15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主要為代墊廣告費及辦公室租金。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寶聯	\$ 423,613	335,25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1,583	6,23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寶聯	2,897	1,998
		\$ 428,093	343,484

4.其他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永勝	5,143	5,143
其他關係人－寶聯	14,454	14,447
	19,597	19,590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合併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租金為1,200千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合併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皆為429千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2)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1,132	3,519

(3)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聯	13,415	11,929

(4)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海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700,000股共27,000千元，累計持股比例為7.1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113,000股共38,034千元，累計持股比例為5.7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18	20,323
退職後福利	506	487
	<u>\$ 24,824</u>	<u>20,81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1,830	39,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88,925	585,866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78,638	79,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1,074,599	1,021,544
		<u>\$ 1,773,992</u>	<u>1,726,4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5,257	1,065,257	-	905,762	905,762
勞健保費用	-	95,903	95,903	-	86,961	86,961
退休金費用	-	45,237	45,237	-	40,954	40,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779	38,779	-	39,185	39,185
折舊費用	-	490,169	490,169	-	466,760	466,760
攤銷費用	-	8,482	8,482	-	8,692	8,69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157,421	940,000	940,000	701,500	940,000	33.54 %	2,157,421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台幣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	17,144	- %	17,144	-%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31,830	0.37 %	31,830	0.37%	
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	43,050	- %	43,050	-%	
本公司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7	5,400	- %	5,400	-%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5,780	- %	15,780	-%	
本公司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	2,700	100,980	- %	100,980	-%	
本公司	Cathay MSCI Taiwan ESG Sustain Hi Div Yield ETF	無	"	4,800	104,640	- %	104,640	-%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無	"	190	112,670	- %	112,670	-%	
本公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	1,254	- %	1,254	-%	
本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60	46,150	- %	46,150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80	50,160	- %	50,160	-%	
本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0	63,480	- %	63,480	-%	
本公司	寶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無	"	227	60,634	- %	60,634	-%	
本公司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8	80,635	- %	80,635	-%	
本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80	43,724	- %	43,724	-%	
本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無	"	500	25,200	- %	25,200	-%	
本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	40,600	- %	40,600	-%	
本公司	元大AAA	無	"	2,000	70,660	- %	70,660	-%	
本公司	中信優先金	無	"	2,100	77,154	- %	77,154	-%	
本公司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20	16,212	- %	16,212	-%	
本公司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7,447	2.40 %	17,447	2.40%	
本公司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80	106,914	11.80 %	106,914	11.8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	1.92%	
本公司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2,113	38,849	5.79 %	38,849	5.79%	
本公司	海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2,700	16,947	7.11 %	16,947	7.11%	
寶崴光學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30,780	- %	30,780	-%	
寶崴光學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2	92,208	- %	92,208	-%	
寶崴光學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4	9,635	- %	9,635	-%	
寶崴光學	復華瑞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7	20,223	- %	20,223	-%	
寶崴光學	復華傳奇一號基金	無	"	900	19,411	- %	19,411	-%	
寶崴光學	台新1699貨幣基金	無	"	1,435	20,013	- %	20,013	-%	
寶崴光學	7441永豐貨幣基金	無	"	1,399	20,013	- %	20,013	-%	
New Path	JPM USD LIQUIDITY LVNAV W (DIST.)基金	無	"	3,986	122,386	- %	122,386	-%	
New Path	PIMCO INCOME FUND USD INC INV基金	無	"	104	30,352	- %	30,352	-%	
New Path	JPMORGAN FUNDS基金	無	"	11	29,499	- %	29,499	-%	
New Path	JPMORGAN CHASE債券	無	"	1,000	30,736	- %	30,736	-%	
New Path	MITSUBISHI UFJ FIN GRP FRN債券	無	"	400	12,224	- %	12,224	-%	
New Path	UBS GROUP AG債券	無	"	1,000	30,238	- %	30,238	-%	
New Path	HSBC HOLDINGS PLC FRN債券	無	"	1,600	49,118	- %	49,118	-%	
New Path	BARCLAYS PLC債券	無	"	400	12,234	- %	12,234	-%	
New Path	APPLE INC債券	無	"	2,500	56,239	- %	56,239	-%	
New Path	CLOVERIE PLC ZURICH INS FRN債券	無	"	500	15,061	- %	15,061	-%	
New Path	ALPHABET INC債券	無	"	1,500	28,685	- %	28,685	-%	
New Path	AIRPORT AUTHORITY HK FRN PERP債券	無	"	1,000	27,214	- %	27,214	-%	
New Path	JPMORGAN CHASE&CO FRN債券	無	"	2,000	63,596	- %	63,596	-%	
New Path	NIPPON LIFE INSURANCE FRN REG-S債券	無	"	400	11,990	- %	11,990	-%	
New Path	TENCENT HOLDINGS LTD SERIES REGS債券	無	"	200	5,240	- %	5,240	-%	
New Path	BARCLAYS PLC債券	無	"	3,000	92,253	- %	92,253	-%	
New Path	The Home Depot Inc. 債券	無	"	1,000	30,068	- %	30,068	-%	
New Path	The Coca-Cola Co. 債券	無	"	1,000	21,343	- %	21,343	-%	
New Path	Macquarie Bank Ltd. 債券	無	"	2,000	62,144	- %	62,144	-%	
New Path	Microsoft Corp. 債券	無	"	1,500	31,709	- %	31,709	-%	
New Path	HP Inc. 債券	無	"	1,000	30,757	- %	30,757	-%	
New Path	Exxon Mobil Corp 債券	無	"	500	12,362	- %	12,362	-%	
寶祥光學	5142台新1699貨幣基金	無	"	646	9,010	- %	9,010	-%	
寶祥光學	7441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80	4,001	- %	4,001	-%	
米蘭眼鏡	復華守護神基金	無	"	503	10,065	- %	10,065	-%	
米蘭眼鏡	5142台新1699貨幣基金	無	"	897	12,512	- %	12,512	-%	
米蘭眼鏡	永豐貨幣基金	無	"	105	1,501	- %	1,501	-%	
寶安視	7441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	700	10,011	- %	10,011	-%	
寶安視	5142台新1699貨幣基金	無	"	718	10,011	- %	10,011	-%	
寶安視	6941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656	10,011	- %	10,011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New Path	ICBCAS 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	307,131	-	-	1	307,131	307,131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聯光學	關聯企業	進貨	691,290	68.63%	月結120天票	-	月結120天票	(314,003)	(54.01)%	
寶巖光學	寶聯光學	關聯企業	進貨	266,519	26.46%	月結120天票	-	月結120天票	110,909	(19.0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寶巖光學	1	其他收入	6,740	-	- %
0	本公司	寶巖光學	1	其他應收帳款	583	-	- %
0	本公司	寶巖光學	1	租金收入	60	-	- %
0	本公司	寶祥光學	1	租金收入	60	-	- %
0	本公司	寶安視	1	租金收入	60	-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本表交易業於合併時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37,798	37,798	6,266	13.44 %	104,125	- %	11,198	1,504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	100.00 %	2,208,895	- %	85,222	85,222	註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90,212	50,212	5,000	100.00 %	37,891	- %	(12,879)	(12,879)	註一及註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272,257	- %	56,575	56,575	註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84,322	84,322	6,000	100.00 %	34,676	- %	217	217	註一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安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耗材買賣業務	54,000	54,000	5,400	90.00 %	53,564	- %	(432)	(389)	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lamor Vision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21,241	USD 121,241	2	18.39 %	USD 9,971	- %	(66,918)	(12,305)	
Glamor Vision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944,130	USD 944,130	-	100.00 %	USD 184,279	- %	701,920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760	USD 2,760	-	100.00 %	17,172,468	- %	936,889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600,000	1,600,000	80,000	100.00 %	3,942,487	- %	239,827	-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	17,374,214	- %	936,797	-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3,150	USD 1,150	3,150	100.00 %	24,666	- %	(2,878)	-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2,500	100.00 %	19,703	- %	(2,887)	-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安奎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	104,559	- %	(19,217)	-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安視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32,000	32,000	100	100.00 %	(7,062)	- %	(7,913)	-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140,700	JPY 140,700	20,300	88.26 %	(10,884)	- %	2,032	-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Uni-Beauty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710,000	JPY 410,000	41,000	100.00 %	58,067	- %	(19,420)	-	

註一：業與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辦理減資4,000千元以彌補虧損，另於同期辦理現金增資4,000千元，相關股份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海昌隱形眼鏡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 用光學器具、儀器及 內窺鏡設備、化妝 品、金屬眼鏡架及其 配件和光學產品	2,189,850 (USD71,319)	註一	64,143 (USD2,089)	-	-	64,143 (USD2,089)	849,376 (RMB193,242)	18.39 %	- %	156,200	12,813,303	177,832 (USD5,708)
江蘇海倫隱形 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 用光學器具、儀器及 內窺鏡設備	64,905 (RMB15,000)	註一	4,227 (USD131)	-	-	4,022 (USD131)	526,111 (RMB16,887)	18.39 %	- %	96,752	5,293,524	-
上海珂本光學 眼鏡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6,478 (RMB1,497)	註一	1,246	-	-	1,228 (USD40)	(3,255) (RMB(1,044))	18.39 %	- %	(599)	(1,847)	-
上海海僑恩隱 形眼鏡光學有 限公司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324,525 (RMB75,000)	註一	-	-	-	-	(2,888) (RMB(657))	18.39 %	- %	(531)	(155,440)	-
上海富視遠隱 形眼鏡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護理液及 潤眼液之銷售	108,175 (RMB25,000)	註一	-	-	-	-	(52,156) (RMB(11,866))	18.39 %	- %	(9,591)	145,567	-
黑龍江省鼎太 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 劑、顆粒劑製造	78,029 (RMB18,033)	註一	6,325 (USD206)	-	-	6,325 (USD206)	(5,318) (RMB(1,210))	9.09 %	- %	-	(1,842) (USD(60))	-
黑龍江海昌生 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 用品生產、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與服務。許 可經營：研發、生產 礦泉水、礦泉水噴霧 劑、醫療用膠帶、敷 料、消毒用品、防腐 劑、生物性抑菌劑、 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 材料及製品（憑相關 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22,403 (USD10,500)	註一	69,209 (USD2,254)	-	-	69,209 (USD2,254)	(15,476) (RMB(3,521))	11.36 %	- %	-	(11,914) (USD(38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4,951 (USD4,720)	565,985 (USD18,430)	1,778,18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其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經採權益
法之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之股權認列之帳面價值。

註四：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
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5,057	17.95 %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5,745,025	9.56 %
陳志勇		3,204,558	5.33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係專營眼鏡事業，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銷售客群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寶科事業部及寶歲事業部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7,002	910,773	116,081	-	3,863,856
收入總計	\$ 2,837,002	910,773	116,081	-	3,863,8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87,879	68,146	72,127	(128,745)	499,40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520,866	785,836	2,440,857	(2,609,691)	7,137,8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563,175	513,579	100,599	(3,128)	4,174,225
	111年度				
	寶科事業部	寶歲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9,194	781,339	87,343	-	3,297,876
收入總計	\$ 2,429,194	781,339	87,343	-	3,297,8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2,340	16,581	(57,449)	44,350	205,82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751,376	687,375	2,338,108	(2,428,434)	6,348,42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158,466	516,674	75,879	(1,499)	3,749,52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點皆在台灣。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12 號

會員姓名：(1) 許育峰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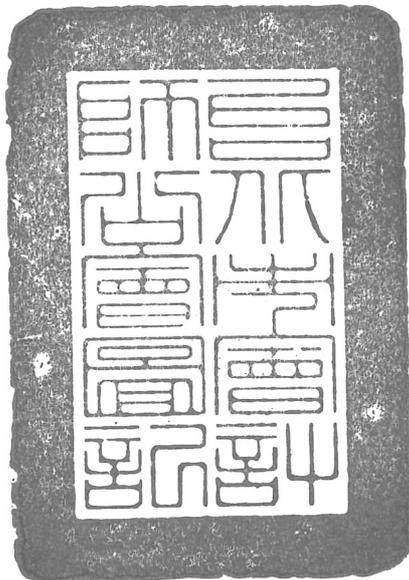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3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